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經標二字第 1062000420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機車用輪胎 (賽車用輪胎除外)	CNS 4879 (106 年版)	CNS 4879 (103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驗，及查核報驗商品製造日期，製造日期超過 6 年之新品機車用輪胎商品判定為不合格，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檢驗規定如下：</p> <p>(一) 監視查驗：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 驗證登錄：</p> <p>1、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2、證書延展及重新申請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或辦理重新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公布）以資辨別。</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